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

处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高层复建房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
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

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高层复建房零星维修工程 属于 建筑行业 ; 承建 (承接)

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瑞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855 万元,

资产总额为 414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 234 页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

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

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

高层复建房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

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

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第 235 页